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可能主要交易
授權出售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每月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可能主要交易授權出售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每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授權出售，授權董事自2019年9月16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之授權期間內全部或逐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6,800,000股中駿股份。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共6,613,000股中駿股份。由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間，本集團沒有出售任何中駿股份，因此，於2019年11月30日本集團仍擁有共6,613,000股中駿股份。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